

合同编号: BY25JL016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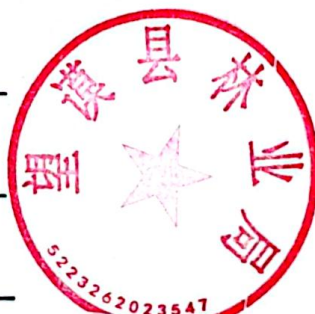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草湿荒、森林督查、石漠化监测、林地保护规划普查项目

委托方: 望谟县林业局

受托方: 贵州嘉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人：望谟县林业局

供应商：贵州嘉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望谟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 2025 年林草湿荒、森林督查、石漠化监测、林地保护规划普查项目（交易编号：GZHZCG-2025-015）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接受贵州嘉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全面更新和补充完善林地图斑及因子。
- 2、系统抽样精度控制样地调查。
- 3、石漠化（沙化）图斑因子更新和补齐。
- 4、可造林绿化图斑标注。
- 5、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统计。
- 6、森林督查。
- 7、天然林改人工林调整。
- 8、林地保护规划普查项目。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和《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

2、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并结合实际，高标准、高质量地及时完成本项工作，保证成果最终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的审查和验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
- 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技术规程进行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
- 三、甲方应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支持与帮助，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
- 四、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根据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普查。
- 二、乙方应及时将2025年林草湿荒、森林督查、石漠化监测、林地保护规划普查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四、乙方在工作中产生的住宿、生活、车辆、书面材料、图面资料、录像资料等各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按期完成 2025 年林草湿荒、森林督查、石漠化监测、林地保护规划普查工作，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时间若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为准。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库、实地举证成果、统计表、图件、报告等。以纸质文本 6 套及与之相符的电子版（含图文表）方式提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该项目因服务时间跨度大，采用两次付款方式。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中的 5 个子项目（包括业务主管部门增加的不在服务范围中的子项。业务主管部门增加子项的服务费，在完成全部工作后，经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交由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的子项验收卡，甲方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按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元（¥440,000.00 元）支付给乙方。

三、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安排，完成全部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尾款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元（¥440,000.00 元）支付给乙方。

四、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须按本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均可依法向各自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

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望谟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望谟县
王母街道解放路 172 号

乙方：贵州嘉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24-38 号
贵州久远大厦 B 座八楼十七、十八(A)
号房(河滨社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52232600961819X5
联系人：王封义
电话号码：138859906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号：52050146413600000169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2MA6DLWT06L
联系人：刘婷
电话号码：1886971305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